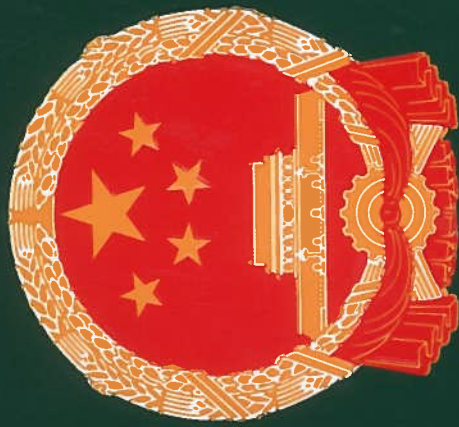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0-0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汴规 2020-03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1号综合楼	2	1	见批准方案图	框架	4187.22	3722.14	465.08
2号住宅楼	26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2390.01	12344.60	45.41
3号住宅楼	26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8577.46	17857.74	719.72
5号住宅楼	26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9295.94	18491.81	804.13
6号住宅楼	25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9041.41	8627.21	414.20
7号住宅楼	25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4792.16	14149.20	642.96
8号住宅楼	25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8548.27	17783.77	764.50
9号住宅楼	25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18606.48	17785.17	821.31
10号住宅楼	11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6548.19	5971.87	576.32
11号住宅楼	11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3733.90	3410.72	323.18
12号住宅楼	11	1	见批准方案图	剪力墙	6758.16	6177.28	580.88

备注：1号综合楼含物业房 812.22 m²，社区 349.76 m²，农贸市场 2077.44 m²，地下建筑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西门卫含物业 15.06 m²，北门卫含物业 39.24 m²。

注意事项：

- 1、详细经济技术指标和单体工程建筑面积见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2、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本证期满自行失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



[illegible]

建设单位 (个人)	河南省山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龙. 西湖 华府
建 设 位 置	一大街以西, 金耀路以北
建 设 规 模	201040.8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见 2020 年 6 月 4 日批准的总平面图 2、汴规 202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遵守事項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